



法治动态

甘肃实施“五大工程”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制定出台全省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意见，以“五大工程”助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实施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头雁工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与普法述职同步，推动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全面落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实施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护苗工程”，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贯通学习成长全过程。全面落实中小学法治教育“135”常态化学习机制，开好“法治第一课”。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推动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实施提升村社干部法治素养“赋能工程”，聚焦全面提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依法治理水平，优化学法用法平台，

壮大乡村法治力量，依托“法律明白人”培训网校，结合培养“法律明白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法治乡村建设等工作，打造乡村法治精品课程。实施“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加快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覆盖。

实施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素养“齐飞工程”。深化依法治企，促进企业合规建设，提升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能力。完善企业学法制度，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意识。深化“送法进企业”活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广泛开展“万所连万家”“法治体检”等活动，推动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高依法治企水平。

实施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强基工程”。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把法治精神和原则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诚信建设等活动，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与社会实践有机融合。

海南组建第四届消博会法律服务团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司法厅组织召开第四届消博会法律服务动员会议，对第四届消博会法律服务团成员进行动员及培训。会上，往届消博会法律服务团成员进行经验分享，本届消博会法律服务团成员进行交流互动。

会议指出，法律服务团成员要增强政治意识与大局意识，维护好海南自贸港、海南律师行业形象。要强化专业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保障消博会期间法律服务的质量。要加强团队合作与沟通，坚持职业操守，全力做好消博会期间各项法律服务保障工作。要做好风险预测，制定相关工作预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会议强调，法律服务团成员为消博会提供法律服务，需要注意“精、气、神”，做到

专业精、聚人气、扬神采，不仅要专业水平过硬，掌握流利的外语，还要重视团队合作，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提升服务质量。要展现好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优势，为海南营商环境建设、招商引资工作贡献一份力量。要积极开展专业素养与热情服务态度，注重个人形象，展现海南律师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

据悉，省司法厅在总结前三届消博会经验基础上，牵头组建以本省律师为主体，包括香港律师、商事调解员、国际仲裁员和公证员在内共计50人的第四届消博会法律服务团。消博会期间，省司法厅将通过现场值班、微信小程序、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App以及12348热线等，为消博会提供合同审核、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国际仲裁、现场公证、知识产权保护等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凌源二监开展“监区长接待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庞礼 宋冠达 “谢谢警官，我第一次来会见就这么顺利，还了解到家人的一些改造情况，我一定配合好监狱，一起助力家人重获新生。”近日在辽宁省凌源第二监狱“监区长接待日”现场，一名罪犯家属感慨道。

今年3月以来，凌源第二监狱持续开展“监区长接待日”活动，各监区监区长在周三、周日到会见室接待罪犯家属，畅通沟通渠道，零距离化解难题，搭建起一座监区与罪犯家属共同促进罪犯改造的沟通桥梁。

“监区长接待日”当天，监区长在会见室接待公示牌上贴上自己的姓名和职务，

为前来会见的罪犯家属介绍监狱的基本情况、管理制度和本监区相关罪犯的改造情况。其间，罪犯家属可以向监区长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监区长也会积极回应罪犯家属的关切，共同探讨罪犯的心理变化、行为矫正等方面的话题。为罪犯顺利改造、早日回归社会谋划方案。

据了解，“监区长接待日”是凌源第二监狱为深化狱务公开，拓展亲情帮教手段而探索推出的重要制度。监区长通过了解罪犯家属诉求，进而找准问题关键，提早介入，提前解决，为维护监狱安全稳定、提升监狱形象、提高罪犯改造质量提供了有效助力。



4月9日，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建部分局经侦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期货宣传进社区活动，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图为民警向居民普及如何识别非法集资期货。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国武 摄

上接第一版 我们将采取更有力措施积极推动两岸交流交往交融，让两岸同胞在交流中心、在交往中增进信任、促进心灵契合。我们热诚邀请广大台湾同胞多来大陆走一走，也乐见大陆民众多去祖国宝岛看一看。

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两岸同胞共同的精神家园。两岸同胞要坚定中华文化自信，自觉做中华文化的守护者、传承者、弘扬者，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四，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经过百年奋斗，我们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迎来了民族复兴的光明前景，不仅实现了孙中山先生当年描绘的蓝图，而且创造了许多远远超出孙中山先生设想的成就。民族复兴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凝结着两岸同胞的奋斗和汗水，需要两岸同胞同心

共创、接续奋斗，也将在两岸同胞的接力奋斗中实现。两岸青年必将大有可为，也必能大有作为。我们欢迎台湾青年来祖国大陆追梦、筑梦、圆梦，持续为两岸青年成长、成才、成功创造更好条件、更多机遇。希望两岸青年互学互鉴、相依相伴、同心同行，跑好历史的接力棒，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习近平说，4月3日，花莲县海域发生7.3级地震，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我对遇难同胞表示哀悼，对灾区民众表示慰问。

马英九表示，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同政治基础。两岸人民同属中华民族，都是炎黄子孙，应深化交流合作，共同传承中华文化，提升两岸同胞福祉，携手前行，致力振兴中华。

与会台湾青年代表作了发言。

王沪宁、蔡奇等参加会见。

聚焦重点群体提升普法实效
青海推进“八五”普法落细落实

□ 本报记者 徐鹏

尚国强是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曹家寨村党委书记，也是一位“法律明白人”。一直以来，他注重解决村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参与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乡村。同时，积极带动村民提高法律意识，引导他们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在近期举办的全国“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上，尚国强作了交流发言。在他看来，作为“法律明白人”，要当好平安稳定的“调解员”、法治建设的“宣传员”、法治乡村的“护航员”，法治建设的“宣传员”、法治乡村的“护航员”，法治建设的“宣传员”、法治乡村的“护航员”，法治建设的“宣传员”、法治乡村的“护航员”，法治建设的“宣传员”、法治乡村的“护航员”。

“八五”普法开展以来，青海聚焦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青少年法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法治教育、企业“法治体检”、农牧区“送法进万家”和“法律明白人”培养，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像尚国强这样的“法律明白人”，在青海有12708人，他们活跃在城乡社区、农村牧区，为推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作用。

为切实提升“法律明白人”能力水平，青海开设运行“法律明白人”网校，采取“线下+线上”“课堂+观摩”“集中+轮训”“示范+兜底”等方式，通过推送法律知识、双“语”视频授课、日常学习打卡、组织专项考试等，全面加大对“法律明白人”培训力度。举办了全省首届国家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班，“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首届十佳法律明白人”评选，大力推动“法律明白人”选、培、管、用全链条培养。

为提升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青海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考、述、用”四位一体学法用法长效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年终述法、带头讲法等制度，通过集体学法、会前学法、重大专题决策学法、年终述法、法治培训、“一把手”讲法课、法治讲座学用法等方式，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通过“法宣在线”平台组织开展网络学用法考法工作，青海近14万名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参加年度学用法考

试，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85%以上。

同时，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国培计划”，做到课时、教材、师资“三落实”。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宪法晨读、模拟法庭等青少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不断丰富拓展法治实践第二课堂内容形式。大力推进进校园法治文化阵地，法治警示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开展综合性、沉浸式法治教育，让普法教育内容更全面，更具针对性。

当前，青海正奋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普法宣传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青海全面落实《青海省“八五”普法法律进宗教活动场所实施意见》，结合寺院法治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百寺千讲等活动，向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和反分裂、反邪教知识，引导宗教界人士正确认识处理宗教与法治的关系，全面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646名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501家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4605个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青海聚焦企业“法治体检”，以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站为主体，组建“法治体检”服务团，紧贴企业法治服务需求，送法上门、以案释法，促进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增强法律意识，深化依法治企，推进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和合法合规审查。

在广大农牧区，青海开展“送法进万家”活动，依托“法律九进”“普法基层行”，同步开展送法进村入户活动，广泛宣传宣讲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和惠民政策，全面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八五”普法以来，全省每年常态化开展各类送法下乡入户、法治宣传宣讲等活动9800余场次。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为夯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基础，青海强化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普法宣讲团活动、智慧化数字普法建设、民主法治示范创建和“调解+普法”工作，在全省组建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分中心459个，强化“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三类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双向联系、多方互动”，制定“菜单式”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把调解矛盾的过程变为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的过程，使得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

预约线下“法治体检”，由律师上门服务并出具具体报告。

前几日，丽水市某酒店通过“浙里办”“企业法治体检”预约了上门体检法治服务，莲都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接到申请后，通过工单形式派单给当地一家律师事务所，第二天律师便为该酒店提供了上门体检服务，帮助企业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并提供了解决方案。

“线上预约，足不出户享受线下体检服务真是太方便了。我朋友听说可以在线上为企业做法律风险体检，也去试了一下，体检报告很快就生成了。”该酒店相关负责人郭先生为如此便利的服务赞叹不已。

据统计，试点以来，全省线上线下提供法律服务45.9万件，办理法律服务36.5万件，调解矛盾纠纷222万件。

下一步，浙江省司法厅将进一步做优做实“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扩大“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影响力，让群众享受到触手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

浙江全域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王春

“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各式各样的法律服务，太方便了！”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沙村村民李先生向《法治日报》记者感慨地说。

最近，李先生在村里惊喜地发现，村文化礼堂外多出了两块指示牌，打开手机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便可根据导航找到15分钟以内的调解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服务站、司法所等。

这样的“惊喜”，在浙江实现了全域推进。

浙江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处负责人介绍说，今年以来，省司法厅积极贯彻落实司法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衔接融合“15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要求，综合集成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全域打造线上线下融合闭环、市县乡村一体化服务的“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让均衡、普惠、便捷、智能的公共法律服务移步可至、触手可及。

为实现城区以步行15分钟、乡村以骑行15分钟、偏远山区或海岛以车行15分钟可及标准，浙江省司法厅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推动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15分钟范围内不断趋于均衡可及。

前不久，当事人王先生通过“浙里办”“一键找法”向江山市四都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发出需要公证服务的请求。服务站工作人员接到信息后，将其流转至江山市公证处。考虑到王先生情况紧急，江山市公证处落实减证便民，采取急事特办、优先为其办理了相关公证手续，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的暖心高效。

不仅是省内当事人，旅居海外的中国公

民也能享受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浙江积极探索海外远程公证视频服务，全省21家公证机构列入司法部、外交部海外远程公证试点，让海外侨胞不回国也能办理公证，节省了大量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

浙江“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线下依托专职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和兼职基层工作人员，为上门寻求服务的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线上依托“浙里办”公共法律服务专区和“12348”浙江法网，综合集成所有司法行政业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提供12类法律服务，24个“一件事”法律服务场景。

群众可通过“浙里办”“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地图查找功能，实现所在位置自动定位、周边15分钟路程内的法律服务资源“一键导航”；企业可线上进行智能“法治体检”或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治理、服务工作的全周期专职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以下简称社区“两委”专职人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区“两委”专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产生；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市级或县级以上组织、街道（乡镇）集中管理，社区统筹使用。规范相关部门（单位）多头设岗招聘行为，此前招聘的在社区工作的网格员等专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公开招聘规定聘用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县乡层面统筹原招聘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经费予以保障。

2.严格政治把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吸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热心为居民群众服务的人员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建强社区“两委”班子，做到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善于治理、群众信任。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注重从优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中培养社区“两委”专职后备力量。

3.优化工作力量配置。各地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标准配备，市地级或县乡层面实行总量控制，定期动态调整。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鼓励就近就业、职住兼顾。积极吸纳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社会工作专业优秀人才等，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街道（乡镇）可根据社区规模、人口结构、工作任务等，对所辖社区配备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推动机关事业单位选派干部到社区挂职或任职，探索建立新入职公务员到社区锻炼机制。

4.推动职业水平与岗位等级衔接联动。研究制定社区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科学评价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与相关职业技能等级等的双向比照认定机制。着力建立健全梯次发展、等级明晰、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根据社区工作实际情况划分岗位类别，每类岗位依据岗位职责、社区工作年限、职业水平、学历层次等划分若干等级，岗位等级随着岗位晋升、社区工作年限增加、职业水平提高相应提升。省级或市地级层面明确岗位等级序列设置，建立省内互认机制，省内流动的，社区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

三、加强能力建设

5.提升政治素质。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推动社区工作者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政治训练，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增强社区工作者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的能力。开展政策法规教育，引导社区工作者自觉在党的理论和国家工作大局下开展工作，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在社区落地见效，深化廉政教育，增强社区工作者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6.提高履职本领。强化履职能力培训，注重加强群众工作、组织动员、依法办事、矛盾调解、应急处置、沟通协调、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能力训练，提高社区工作者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突出实战实训，灵活运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现场观摩等方法，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持续开展“社区工作法”典型案例征集和培训资源开发工作，推动互学互促，推行“全岗通”工作机制，培养“一专多能”的社区工作全科人才。建立“导师帮带制”。探索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社区工作者职业能力大赛。

7.增强服务居民群众意识。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教育引导社区工作者树牢为民服务理念，在情感上亲近居民群众、行动上服务居民群众，重点增强年轻社区工作者的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区工作者用心用情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营造邻里和睦、社区和谐的良好氛围。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振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担当作为的精神气，着力整治“躺平”行为，防止作为人民群众的办事敷衍了事、推诿扯皮。

8.健全培训机制。研究制定全国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建立健全省级以上示范培训、市地级重点培训、县级骨干培训、街道（乡镇）全员培训的分级培训制度，健全由初任培训、在职培训、专项工作培训、实践锻炼等组成的培训体系。县级党委组织部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门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1次，对其他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注重增强教育培训的实效性，优化培训课程课时设计，避免不接地气、缺乏针对性。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设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培训项目。注重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培训，市地级以上层面建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师资源和资源库。加强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社会工作相关学科建设，积极开发社区治理和服务相关课程，鼓励在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作为教师，参与教学培养与实践需求有效衔接。

四、完善管理制度

9.严格队伍管理。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

管理、上门走访、结对帮扶、代办服务、首问负责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日常考勤、请销假、请示报告制度。健全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试用期筛选机制，完善社区工作者罢免、解聘等退出机制，树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鲜明导向。实行社区党组织书记记实绩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完善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制度。

10.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县乡层面制定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指导方案，考核内容以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居民群众满意度为重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社区工作者调整岗位等级、续聘解聘、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奖励惩戒机制，做好查错纠错工作，激励担当作为，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工作者有机会上有舞台。

11.强化监督约束。开展经常性监督，完善社区工作者谈心谈话机制，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损害居民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实行社区工作者职责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发挥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加强居民群众对社区工作者履职的监督。探索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五、强化激励保障

12.落实薪酬待遇保障。市地级或县乡层面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参照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定期动态调整。除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外，原则上由街道（乡镇）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对参与完成重大任务、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的一线社区工作者，可按规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13.建立激励发展机制。注重从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选拔人才，加大对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对在社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满一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择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中特别优秀的，可进一步通过择优调任、换届选举等选拔进街道（乡镇）领导班子。按规定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作为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作出突出贡献的社区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参加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鼓励和支持优秀社区工作者到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担任

特聘导师。

14.营造关心关爱氛围。大力宣传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社区工作者的良好氛围，增强社区工作者职业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关心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通过多种形式帮助纾压解压。注重关爱激励社区“两委”兼职成员，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一线社区工作者和关心关爱退休社区工作者活动。及时帮助解决社区工作者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工作条件和干事氛围。

六、加强组织领导

15.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和加强党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领导，把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各级党委要建立党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党委组织部指导推动，政法、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完善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各项制度，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级层面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指导，市地级层面抓好各项标准制定和组织实施，推动社区工作者选得优、留得住、干得好。地方各级政府结合基层治理和经济发展实际，将社区工作者相关经费依法列入本级政府年度预算。

16.开展评估指导。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评估。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统计制度，完善相关数据库，动态掌握社区工作者队伍状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协同做好社区工作者职业标准开发等工作。

17.深化减负增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持续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精力为居民群众服务。建立健全社区工作事项准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社区组织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不得将社区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事项的责任主体，工作中需要社区协助的，社区工作者应当积极配合，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和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实现基层数据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加强对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工作群组的规范化管理，根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借调社区工作者；街道（乡镇）确需借调的，按程序报请县级以上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批准。社区工作者要增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把减负成效转化为办实事、解难题的服务实效。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